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公共课读本

XINXING ZHIYE NONGMIN PEIYU GONGGONGKE DUBEN

◎ 赵 源 主编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公共课读本

XINXING ZHIYE NONGMIN PEIYU
GONGGONGKE DUBEN

◎ 赵 源 主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前言

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分化日益加快,农户兼业化、村庄空心化、人口老龄化问题日渐突出。“谁来种地”、“如何种地”成为我国农业现代化必须面对的问题。自2012年起,中央“1号文件”连续4年强调要“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那么,什么是新型职业农民,新型职业农民需要具备哪些基本素质,新型职业农民需要哪些知识储备呢?

新型职业农民是指具备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职业,以农业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居住在农村或集镇的农业从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正在成长为现代农业的主力军,他们在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新型职业农民需要具备3方面素质:一要有新观念,包括主体观念、开拓创新观念、法律观念、诚信观念等;二要有新素质,即科技素质、文化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等;三要有新能力,即发展农业产业化能力、合作组织能力、特色农业能力等。

本书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公共课读本，共7章。第一章为农村政策与法律法规。第二章为现代农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第三章从农产品质量安全入手，重点介绍现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质量安全植物和动物产品的生产技术以及质量农产品安全的申报和认证，实用性很强。第四章承上启下，介绍农产品营销理念、环境、市场、策略等内容，要求农业生产经营者既要树立现代市场营销观念，分析营销环境，搞好市场调研，又要主动寻找市场机会，划定目标市场，进行高效、有序的农产品营销活动。第五章结合互联网发展趋势，阐述农业信息网络的基础知识及其应用，要求新型职业农民要学会利用便捷的互联网，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网络营销水平，特别是“互联网+”的应用水平。第六章就农业生态环境与新农村建设主题，阐述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并简要介绍了美丽新乡村建设的相关模式。第七章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出发，以山西晋商精神、右玉精神等为依托，介绍新型职业农民所应具备的良好道德修养和品质以及社会和谐发展等有关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政策与法律法规

第一节 农牧业产业发展法律法规	002
第二节 农业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013
第三节 农村土地承包及农业生产安全 法律制度	020
第四节 现行农业政策	035

第二章 现代农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第一节 现代农业	046
第二节 新型职业农民	053
第三节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主体	064

第三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概述	086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知识	090
第三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096
第四节 质量安全农产品的申报和认证	106
第五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120

第四章 农产品营销

第一节	农产品营销概述	130
第二节	农产品营销环境分析	139
第三节	农产品目标市场分析	156
第四节	农产品营销策略	164

第五章 农业信息网络应用

第一节	计算机应用基础	181
第二节	计算机网络基础	195
第三节	农产品网络营销	204
第四节	农产品电子商务网站建设	216

第六章 农业生态环境与新农村建设

第一节	农业生态环境	233
第二节	循环农业	242
第三节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与城镇化	25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60
第五节	休闲农业	264

第七章 职业道德与素养

第一节	道德与法律	272
第二节	职业道德	277
第三节	加强道德和职业道德修养	28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新型农民职业道德规范	291

参考文献	296
------------	-----

后记	297
----------	-----

第一章 农村政策与法律法规

【本章概要】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在迈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对全面深化改革大局中的农村板块而言，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在新常态下农村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点和方向。“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这显示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农村、农业和农民问题的高度重视。当前，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还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把农村改革放在突出位置。农村的法治建设相对薄弱，农民法律知识比较贫乏，法律意识较为淡薄，这极不利于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必须加快完善农业农村法律体系，同步推进城乡法治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三农”工作。开展农村普法教育，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这不仅可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而且也有利于依法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更是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迫切需要。本章选取了与“三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以及最新的国家和山西省地方强农惠农政策，希望能为农民朋友及其他相关人员知法、守法和维权提供较好的参照和服务。

第一节 农牧业产业发展法律规范

一、农业法

(一) 农业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1. 概念

农业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农业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农业经济主体行为和调控农业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狭义的农业法则仅指农业法典，即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对于农业领域中的根本性、全局性问题进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即《农业法》。本节中所介绍的为狭义的农业法，是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以下简称《农业法》)。

2. 调整范围

《农业法》是一部关于农业与农村方面的基本法律，它调整的范围已远远超出了传统的农业概念，其中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这个定义调整的农业生产过程是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活动的社会再生产过程，适应了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后，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现代农业的需要。

（二）《农业法》的主要内容

为了实现《农业法》的立法目的,《农业法》的内容涉及农业与农村的方方面面。它规定了农业的地位和功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对在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都做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在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加强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经营体制创新、农产品质量和粮食安全等方面,规定了一系列基本法律制度和主要措施。

1. 农业的地位和功能

(1)农业的地位。《农业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主要表现在:农业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农业是工业特别是轻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农业能为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提供劳动力;农村是全国最广阔和最具潜力的市场;农产品是出口创汇的重要项目;农业是支撑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与进步的保障。农业的基础地位稳固,农村经济繁荣,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安定、国家的自立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和社会意义。因此,保障农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处理好农业发展同其他产业发展的关系,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前提之一。

(2)农业的功能。一般认为,农业在现代社会中的功能有3个:一是经济功能,二是生态环境功能,三是社会文化功能。

经济功能:为人类提供食物,是农业最基本的功能。

生态环境功能:现代社会中农业生产的发展目标不仅仅是增加农业产品的数量,更在于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

社会文化功能:农业生产活动,并不只是单纯的物质生产的经济活动,同时也是改造人们意识的精神文化活动。目前,正在快速发展的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旅游农业,就是农业的这种精神文化活动的最好体现。

2.《农业法》关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基本目标的规定

《农业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因此,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分为3个方面:一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二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三是农村社会发展目标。

(1)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即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农业法》对农村的基本经济制度做了规定:“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2)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即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

一是要通过增强农业的基础地位,提高农业生产力,达到提

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主要任务是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区域布局结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而这些任务的核心就是一个——促进农业增效。如《农业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农业法》第十四条规定:“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二是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农民增收,一靠农业增效;二靠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将农产品的加工、流通等诸环节的利润留在农村、留给农民;三靠国家政策支持,一方面要减轻农民负担,另一方面要建立国家对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完善国家对农业的各项补贴政策。《农业法》对此的相关规定有:“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三是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农业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国家坚持城乡协调发展的方针,扶持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别。”第八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乡镇企业,支持农业的发展,转移富余的农业劳动力。”

(3)农村社会发展目标。即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我们要实现的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是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是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经济和社会,是一个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的经济和社会。

二、畜牧法

(一)制定的意义和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的公布实施,使我国农业农村方面立法体系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的发展,有利于实现畜牧业发展由主要靠政策和行政手段管理向依靠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共同管理转变;有利于树立科学发展观,切实解决畜牧业发展中面临的新问题,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畜牧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规范畜牧业的生产经营行为

畜牧业是为取得畜禽产品或役用牲畜,利用动物的生理机能饲养、繁殖畜禽的社会生产部门。随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战略性结构调整,畜牧业的地位更加突出,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畜牧业已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发展畜牧业不仅

能够加快粮食和其他副产品转化、推动种植业增长,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而且能够带动相关产业,延伸农业产业链,加速农村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实现产品多次增值,大量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因此,《畜牧法》将规范畜牧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作为立法目的,并对畜牧业的生产和经营环节规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

2. 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为了加强畜禽饲养环节的质量管理,保证为畜禽产品加工业提供合格的原料,落实国家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畜牧法》专门设立了“质量安全保障”一章,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制定畜禽标识和养殖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畜禽生产规范等,加强对畜禽养殖、交易运输等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还明确提出对畜禽产品的质量责任实行追究制度等。

3. 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

《畜牧法》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加以规定,专门设立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一章,明确畜禽遗传资源以国家保护为主的方针,同时通过一系列措施保护我国的畜禽遗传资源。

4. 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畜牧业是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它还带动了饲料、畜产品加工、兽药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广大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还没有得到充分的保障,如假劣种畜禽坑农害农的现象时有发生,畜牧业信息网络建设滞后,农民需要的畜禽疫病防治技术、种草养畜技术、良种生产技术等在一些地方推广不到位,不能及时落实。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畜牧法》除

了规定国家对畜牧业的扶持优惠措施,还在相应的章节中规定了保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具体内容,如销售种畜禽和商品代仔畜、雏禽,因质量问题给畜禽养殖者造成损失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畜禽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等。

5. 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制定《畜牧法》,确立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规范,其最终目的,就是为了促进我国畜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的需要。根据这一指导思想,《畜牧法》将为保障和促进我国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畜牧法》的适用范围

《畜牧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1. 《畜牧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所及的全部领域内。根据法律地域效力范围的普遍原则,是适用于制定它的机关所管辖的全部领域。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全性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畜牧法》没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的附件三中,因此不适用于我国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

2. 《畜牧法》适用的主体行为范围

包括从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的各个环节。可以说,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这些活动的单位和个

人,都必须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这一规定表明,《畜牧法》调整的主体行为范围不只局限于传统的畜禽繁育,还包括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种畜禽的生产经营、畜禽运输等。

另外,第二条第三款是关于蜂、蚕适用本法的规定,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的特殊规定。长期以来,这两个行业的管理立法严重滞后,特别是蜂农权益保护、蜂产品生产环节的污染控制、蚕种资源保护及新品种选育等环节,亟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因此,《畜牧法》将蜂、蚕纳入调整范围之内。同时,也考虑到蜂、蚕管理的特殊性,本法只对养蜂业管理,如在“畜禽养殖”一章中对蜂产品的污染控制、维护养蜂者的合法权益和为养蜂者提供必要的便利等做出了一些原则性规定。对于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等则授权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管理办法。

(三)《畜牧法》的主要内容

《畜牧法》共8章,74条。按照畜牧业的生产过程涵盖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质量安全保障、法律责任等内容。《畜牧法》把近年来国家扶持畜牧业发展的基本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明确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确立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强化了种畜禽质量监督管理。《畜牧法》充分考虑到我国目前规模化饲养与传统的农户散养并存的实际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对实行规模养殖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从设立条件到具体的养殖行为都做了较为严格的规范,同时又对分散的农户饲养加以必要的规范,通过立法引导畜禽养殖方式逐步向规模化养殖转变。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对建立畜禽产品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和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使畜禽生产管

理的措施在交易和运输环节得到保障,《畜牧法》还对畜禽交易运输、质量管理等方面做了规定。

三、农业技术推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以下简称《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农业技术推广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它不仅对我国“三农”建设非常重要,而且对促进我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依法治农、科教兴农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农业技术推广法》的立法目的

《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制定本法。”这一规定表明制定《农业技术推广法》的目的就在于为了让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转化为农业生产力,促进农业的发展,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法律保障。

《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具体包括: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农产品收获、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技术;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农田水利、农村供排水、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业机械化、农用航空、农业气象和农业信息技术;农业防灾减灾、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安全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其他农业技术等八类。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

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条规定：“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相结合的推广体系”。同时，“国家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这表明我国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主体，一是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二是农业科研单位和学校；三是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

为了保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五）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另外还规定：“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适应农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开展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加快先进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国家鼓励农场、林场、牧场、渔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面向社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群众性科技组织，发挥其在农业技术推广中的作用。”

（三）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农业技术推广法》明确了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保障措施，